

广州净水公司 2023 年污水厂供排水系统改  
造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	99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9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69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州净水公司 2023 年污水厂供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净水公司 2023 年污水厂供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

2.2 项目规模：

子项一：大坦沙分公司 2023 年一二三期中水系统改造项目；

子项二：大坦沙分公司 2023 年三期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子项三：大沙地分公司 2023 年二期排空池污水管等改造项目；

子项四：石井净分公司 2023 年厂区中水系统改造项目；

子项五：京溪分公司 2023 年自来水供水系统改造项目；

子项六：龙归分公司 2023 年厂区自来水管改造工程；

子项七：西朗二期分公司 2023 年二期精细格栅廊道超越管道改造项目。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7687842.29 元。

其中子项一：2704526.26 元；子项二：1533904.38 元；子项三：228222.37 元。子项四：1224444.25 元；子项五：149458.61 元；子项六：1494823.01 元；子项七：352463.41 元（（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4 计划工期：子项一：60 天；子项二：60 天；子项三：60 天；子项四：60 天；子项五：30 天；子项六：60 天；子项七：60 天（各项目具体开工时间视厂区生产情况确定，以厂区通知为准。工期调整根据实际计划时间而定。）

2.5 招标内容：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各下属分公司进行供排水系统改造，其中：

子项一：对大坦沙分公司一二期中水管网系统优化改造，新建 1 套用于绿

化喷淋的中水系统和稳压系统，并在大坦沙分公司三期新建自动化中水系统，并配置中水稳压系统。

子项二：对大坦沙分公司三期原有自来水管网周边重新布设自来水管。

子项三：对大沙地分公司二期的排空泵的出水管道进行改造，使其与排空池回流泵的出水管道相连通，并加装阀门控制，使排空泵的污水经回流泵出水管道输送至预处理区重新处理；同时增设检修平台，方便对排空池阀门进行维护检修；对大沙地分公司预处理区 2 台砂水分离器的滤后水出水管道进行改造，将管道延伸至沉砂池内。

子项四：升级改造石井净分公司现有的中水管网，扩容部分主管至 DN300-DN450，与现状 DN200 中水管网配合使用；增设部分 DN80-DN100 的支管，更换两台 430m<sup>3</sup>/h 水泵；同时辅助一套压力自动控制系统，在明镜池增设两个进水口，在西门增设两个取水口。

子项五：主要是对京溪分公司影响因素相对较大的自来水管线进行整体重新规划，对老化附属管件进行更换，同时改善自来水加压系统，对自来水供水管线系统绘制竣工图。

子项六：重新铺设龙归分公司一二期厂区自来水管，安装自来水管及阀门，拆除原有管道等。

子项七：改造西朗二期分公司二期精细格栅廊道超越管道。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发包人要求等相关资料)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标段。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单位工程报价高于所投标段单位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1.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 ①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注: 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由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电子证书无效)。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 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 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5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类), 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 (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 除非另有要求, 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

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该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4.4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必须明确标明所参与投标标段，允许兼投，但不兼中。

4.5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电子资审、电子评标相关软件下载：

<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404111&channelId=39>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  
(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7. 诚信评价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得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得分按 80 分计算。

### 8. 异议和投诉处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90467 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62315524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2 号省煤炭办公大楼 9 楼

邮 编: 510655  
联 系 人: 杜工  
电 话: 020-38890467  
传 真: /  
电子邮件: /

邮 编: 510000  
联 系 人: 邓工  
电 话: 15999931226  
传 真: 020-38377376  
电子邮件: 2060019845@qq.com

2023年\_\_月\_\_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 联系人：杜工 电话：020-388904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2 号省煤炭办公大楼 9 楼 联系人：邓工 电话：15999931226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净水公司 2023 年污水厂供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踏勘地点： <u>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大沙地分公司、石井净分公司、京溪分公司、龙归分公司、西朗二期分公司。</u>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2	招标答疑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3、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7 日。

		<p>4、进入到提问区域的密码为：无密码，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提问；</p> <p>5、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p> <p>6、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p>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7687842.29 元。</p> <p>其中子项一：2704526.26 元；子项二：1533904.38 元；子项三：228222.37 元；子项四：1224444.25 元；子项五：149458.61 元；子项六：1494823.01 元；子项七：352463.41 元。</p> <p>本工程投标总价应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单位工程报价高于所投标段单位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p>
3.2.4	成本警示价	<p>成本警示价为：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u>6919058.06 元</u>。</p> <p>其中：子项一：<u>2434073.63 元</u>；子项二：<u>1380513.94 元</u>；子项三：<u>205400.13 元</u>；子项四：<u>1101999.83 元</u>；子项五：<u>134512.75 元</u>；子项六：<u>1345340.71 元</u>；子项七：<u>317217.07 元</u>。（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为成本警示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p> <p>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代收</p> <p>2. 提供银行投标保函</p> <p>3. 投标保证保险</p> <p>4.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保函</p> <p>投标保证金：</p> <p>15 万元人民币；</p> <p>5.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p>

		<p>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7.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p> <p>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p><b>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p> <p>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评标办法	<p>■综合评估法一</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a href="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a>）</p>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暂列金额的规定	<p>10.1.1 暂列金额的管理使用</p> <p>10.1.1.1 暂列金应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以及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p> <p>10.1.1.2 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暂列金额、后预备费的原则，当发生的费用超过暂列金额度需申请动用预备费的，应在申请的上报文本中把项目暂列金额使用情况加以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辅证资料。项目中预备费的使用仍执行现行规定，并遵循先批准后使用的原则。</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3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共 1 个光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p> <p>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光盘]”字样；（3）<b>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4	其他	<p>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以下约定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志订合同的，终止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p> <p>(1)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或在签订合同前或在签订合同后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有权到投标人现场进行考察，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实，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将被解除合同。</p> <p>(2)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发包要求的其他情况。</p> <p><b>2. 特别提醒：</b>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要求投标人于本项目评标结束后至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包括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如该投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原件或提供的某些原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核查后确认与原件不一致，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不予退还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b>3. 交易服务费：</b></p> <p>本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根据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由招标人支付。</p> <p>5.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应按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将取消投标申请人的投标资格，在投标阶段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提交投标文件时，子项一工程需要提交以下资料（但不限于此）：①户外一体化泵房恒压供水设备的总体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特性曲线（流量、扬程、效率、功率、NPSH）②产品图片。</p>
--	--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1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

条款号： 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

e)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现文：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

---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现文：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2.3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2.2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条款号: 2.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 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 (密码为: \_\_) 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现文: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 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

条款号: 2.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现文: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条款号： 3.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条款号： 3.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 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现文：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 ~ 3.5.6 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做要求）*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证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清晰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清晰扫描件。

3.5.4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5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

条款号： 5.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现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条款号： 5.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现文：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在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并制作记录。

---

条款号： 6.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7.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现文：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按相关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公开。

---

条款号： 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现文：7.4.1 于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条款号： 9.5.1、9.5.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条款号： 1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提交投标文件时，子项一工程需要提交以下资料（但不限于此）：①户外一体化泵房恒压供水设备的总体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特性曲线（流量、扬程、效率、功率、NPSH）②产品图片。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2.3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2.2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

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

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 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 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2 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证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清晰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清晰扫描件。

3.5.4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5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 ~ 3.5.6 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作要求）*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

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 （1）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签章认证证书；
- （2）投标人应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并进行加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 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2.4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在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并制作记录。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4.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5.4.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按相关要求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公开。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于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九)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提交投标文件时，子项一工程需要提交以下资料（但不限于此）：①户外一体化泵房恒压供水设备的总体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特性曲线（流量、扬程、效率、功率、NPSH）②产品图片。



##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 附件五：异议书及投诉书

### 关于\*\*项目异议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提起人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见说明）：

此致

（采购人）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提起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 为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异议提起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符合法定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3）可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关于\*\*项目投诉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人授权代表：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通讯地址（如有）：

提起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主要证据）：

投诉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见说明）：

投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投诉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 为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诉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符合法定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3）可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并对其进行合格性审查）

---

条款号： 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

---

条款号： 1.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诚信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诚信评价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方式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条款号：3.1.2（4）、（5）、（6）、（7）、（8）、（9）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3.1.2（4）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6）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9）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评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

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现文：**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评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诚信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诚信评价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综合评估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商务部分得分（B）+投标报价得分（C）×80%）×90%+诚信评价得分（D）×10%。

---

**条款号：** 3.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现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诚信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诚信评价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条款号：** 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

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现文：** 投标人诚信评价得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得分按 80 分计算。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一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该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2.1.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要求盖章的，有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工程项清单编制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以广州公共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投标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评审：15 分 2.技术评审：5 分 3.投标报价：100 分，权重 80%。上述三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90%；（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 90%）4.诚信评价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10%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1)	技术部分（5 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 分)	优: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或以上完工,得 1 分。良: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3 至 4 天完工,得 0.6 分。中: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4 分。差:无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得分。
		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 (1 分)	优: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合理,完全切合项目要求,每个子项配置超过 1 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得 1 分。 良: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较合理,比较切合项目要求,配置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得 0.6 分。 中:有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0.4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优得 1 分,良得 0.6 分,一般得 0.4 分,差不得

2.2.4(2)			分。
		绿色施工保证措施(1分)	(1)有提供具体措施的得 0.5 分，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2)有绿色施工保证措施，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 0.5 分。
		劳动力投入(1分)	优:有提供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36 人的，得 1 分。良:有提供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27 人，小于 36 人的，得 0.6 分。中:有提供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18 人，小于 27 人的，得 0.4 分。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 (1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备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 (1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 0.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 分。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时间以验收报告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4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过的工程质量奖项情况：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市政金杯奖) 的，每个得 0.4 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2 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本项计算不多于 10 项。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2. 参建或承建项目奖项均予以计算。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取一次得分。</p> <p>3. 如提供工程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证明其有登记备案, 否则不得分。</p> <p>4.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不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p>企业信誉 (2 分)</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最高信用等级证书的, 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注: 需提供证书和行业协会评审标准等相关证明文件。</p>
		<p>财务状况 (7 分)</p>	<p>((1)投标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平均在 40%(不含)以下的, 得 3 分; (2)投标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平均在 40%-45%(不含)的, 得 1.5 分; (3)投标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平均在 45%-50% (不含)的, 得 0.8 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p> <p>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投标人需提供由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9 年-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2) 至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年度计算, 投标人连续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进行横向比较:</p> <p>(1)按企业连续获得年限由高至低排序, 第 1 名, 得 4 分;</p> <p>(2) 按企业连续获得年限由高至低排序, 第 2 名, 得 3 分;</p>

		<p>(3) 按企业连续获得年限由高至低排序, 第 3 名, 得 2 分;</p> <p>(4) 按企业连续获得年限由高至低排序, 第 4 名, 得 1 分;</p> <p>注:若排名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 第一名的连续年份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 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 下一名按第 N+1 名计算, 依此类推)。评定年度不连续获得者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人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局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须提交投标人自身 (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p>
2.2.5(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权重)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 扣 0.5 分, 每低 1%扣 0.3 分, 扣至 0 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x100%。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综合评估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 (A) +商务部分得分 (B) +投标报价得分 (C) × 80% ) × 90%+诚信评价得分 (D) × 1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 商务得分也相等,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 以诚信评价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诚信评价得分也相等, 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 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 则重新组织招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评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评价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 4 节的内容；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9)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评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

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诚信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诚信评价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 $\text{综合评估得分} = (\text{技术部分得分 (A)} + \text{商务部分得分 (B)}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C)} \times 80\%) \times 90\% + \text{诚信评价得分 (D)} \times 10\%$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诚信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诚信评价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诚信评价得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得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

评价得分按 80 分计算。

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 **5. 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C	摇珠结果		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去掉最低及最高】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基准价（元）
			号球号码	是否被摇中			

注：1. 该表格适用于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 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投标单位的序号按开标时的顺序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招标代理记录：

监督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维护/技改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净水公司 2023 年污水厂供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     ]     号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2.3 项目内容：\_\_\_\_\_。

2.4 项目承包范围：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机械、人工、设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和服务。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图纸所包括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 第三条 项目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单价包干要求附工程量报价/工程预算书）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设计、包调试、包验收的施工图纸，以总价包干形式。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按以下（1）执行。

（1）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合同暂定总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暂定总价组成：项目一人民币…元（大写：）；项目二人民币…元（大写：）；项目三人民币…元（大写：）；项目四人民币…元（大写：）。

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m<sup>3</sup>（大写：…）。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2）合同以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若结算审核价比合同暂定总价低，则以结算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否则以合同暂定总价为合同结算价。

4.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9%），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3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25%以内（含）时，按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列明的子目单价结算。否则，有权按新增单价执行。

4.4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的，按新增单价执行。

新增单价计价原则：

1.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各清单专业的国标工程量计算规范，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或其他由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时广州地区适用的定额进行组价。

2. 项目计价材料、设备价格的控制：按以下顺序作为降序优先级依次采用工程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当月的下列价格：

（1）《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下称综合价格）。

（2）《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称厂商价格）下浮 10-20%。

（3）综合价格、厂商价格中缺项的，采用由北京瑞恒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慧讯网”中查到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的工程价。

（4）通过市场询价双方协商确定。

3. 按 1、2 组价后下浮 5%计取。

## 第五条 工期及要求

5.1 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具体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报告/通知为准。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开工报告/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

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工期不予顺延。合同工期如下表。

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开工通知时间进场施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2000 元/日 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的，

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2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对应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施工单位需提交完整的盖章版施工备案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该子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10%/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分公司	项目名称	工期(天)

5.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向甲方报备。如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或者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立即停工整改。如果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5%/次作为违约金，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应按合同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本项目实施和安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泄露或转给第三人。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乙方应于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 20 日内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4 合同约定的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每超过 1 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5.6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附件 5 中的相关人员，如确须更换，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人次 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增加投资等)。

5.7 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驻场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1000 元/天，因此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5.8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配备现场的应急物资。具体应急物资配备详见附件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 **第六条 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6.1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及材料实施场地，乙方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查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或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情况，乙方进场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6.2 施工用水用电采用以下 (1) 方式执行。

(1) 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按合同综合单价水电含量计算，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2) 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按(月/项目)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下辖分公司/子公司支付。水电费用按所属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按实计算。

(3) 由乙方自行负责。

6.3 施工时间安排：上午 7：00-12：00，下午 14：00-18：00，施工时间如需变动，以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6.4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厂一切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门岗检查。

6.5 环境保护要求：

(1) 做好施工噪声、废气、废水等控制；

(2)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理。

6.6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作业施工管理要求执行。

## **第七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需的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材料。

7.1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7.2 所有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明，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7.3 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7.4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如有）上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工程实施时，如发现材料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有权对施工材料进行抽样送检（检测机构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不合格的，对乙方处以该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处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承包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乙方提供。

## 第八条付款及履约担保

8.1 预付款的支付：无；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履约担保及对应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即 … 元，（大写：…）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万分之五/天 支付违约金。

### 8.1.1 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扣回。

（2）预付款担保应在预付款扣清后 14 天内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乙方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收益。

8.2 各子项目完成开工报告及安全备案审批表的审批且设备材料进场后，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各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8.3 项目分项验收分项支付。每验收合格一个子项目后，由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项目对应分公司支付至该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即  $\hat{\text{元}}$  万元给乙方。

8.3.1 项目分项结算分项支付。每验收合格一个子项目后，且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



(4) 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 28 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

8.6.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8.7 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 第九条竣工验收

9.1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将经甲方审核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各 一式四份 交甲方，不按时报送工程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甲方要求乙方支付对应子项目 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天，并在支付合同款时抵扣。

9.2 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施工方案、开工/竣工报告、安全备案整套资料、本合同书、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工程预算送审报告、工程结算书/签证记录、备件开箱记录表或送货单、竣工图等，如有必须提供）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2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9.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9.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清除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淤泥渣土、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等）。

(2) 如涉及临时工程，乙方负责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对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进行撤场。

如乙方逾期未能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应付款项中抵扣。

## 9.5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 乙方应参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和甲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下款约定向甲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a)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b) 与本款（a）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2) 乙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甲方签认。乙方应于甲方签认后 10 天内将竣工档案移交给甲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甲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乙方超过本条规定的时限，每逾期一天支付该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天违约金。

(3)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乙方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5 本合同竣工验收结算单位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项目对应分公司

##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保证所承包的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质量依据原厂商标准及国家标准从严执行。

10.2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0.3 质量保修期期间，本项目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派人员到场负责解决及维修，如果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到场后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予以维修，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支付该子项目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次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文一式——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13.3 补充条款：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廉洁协议

3. 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协议书（具体以安全办通知为准）
4. 工程量清单/报价
5. 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
6.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7. 营运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营运项目承包单位综合履约考评表（安全）
8. 履约保函（模板）
9. 预付款保函（模板）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

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020-38890265。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2、解除主合同；
-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营运场所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并共同遵守。

###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甲方权责

（一）在甲方生产营运场所内施工的，告知乙方该场所已知存在的安全风险，并要求乙方在作业前应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二）落实生产营运等相关配合措施，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要求乙方遵守的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四）有权对乙方安全措施投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

(五) 按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等办法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管理评价。

(六) 对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以上的方式处理：

1. 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经济扣罚；

2.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建设〔2014〕10号）、《市净水公司关于印发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净水〔2015〕240号），进行诚信扣分（合同期内有新的文件印发的，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

3. 限制投保，或经其他单位承包后以分别方参与项目实施；

4. 向上级进行反映，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等。

(七) 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三、乙方权责

(一) 在施工前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大型机械设备进场，需提前对设备行走、运输路线进行勘查，确保行走、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各种设施的破坏或二次事故。

(二)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地方行政法规、管理要求。

依法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并提交甲方备案，保证施工安全措施投入。

(四)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落

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当前国家、行业或甲方近期安全管理的突出方面，或针对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评价。

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并立即对提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五)落实人员实名制，在签订主合同前提供本项目全体人员已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及职业健康体检的证明，确保全员没有职业病，禁止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从事禁忌证相关工作。

乙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每年由乙方单位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保存好相关培训证明备查。

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分包人员）需进行调整的，必须书面向甲方请示，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变更。

(六)建立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施工现场，乙方应根据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并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甲方，并同时积极主动地开展应急救援，采取有效措施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八)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九)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拒绝执行，但需书面明确指出甲方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十)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四、事故责任**

(一)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人员违规进入甲方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乙方负全部事故责任；

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 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五) 乙方各类人员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乙方应开展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并向甲方报告，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六) 乙方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补充条款：** \_\_\_\_/\_\_\_\_。

## 六、附则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工程量清单/报价

## 工程量报价

附件 5：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

附件6: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 附件 7

## 附件 2-1

营运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分项	考评内容				
				合同金额 < 5 万	5 万 ≤ 合同金额 < 30 万	30 万 ≤ 合同金额 < 100 万	合同金额 ≥ 100 万
1	安全事故	事故类型	发生发生 3 人及以上重伤或发生 1 人及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达 200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2			发生重伤 2 人安全事故的	扣合同金额的 30%~50%; 或 1 万~2 万	扣合同金额的 20%~30%; 或 2 万~4 万	扣合同金额的 10%~20%; 或 4 万~8 万	扣合同金额的 5%~10%; 或 8 万~12 万
3			发生重伤 1 人安全事故的	扣合同金额的 20%~30%; 或 5000~1 万	扣合同金额的 10%~20%; 或 1 万~2 万	扣合同金额的 5%~10%; 或 2 万~4 万	扣合同金额的 3%~5%; 或 4 万~8 万
4			发生停产、影响环境、破坏公共设施、造成不良影响等事故的	扣合同金额的 10%~20%; 或 2000~3000	扣合同金额的 5%~10%; 或 5000~1 万	扣合同金额的 3%~5%; 或 1 万~2 万	扣合同金额的 1%~2%; 或 2 万~4 万
5		事故处理	1. 发生事故或事件隐瞒不报的 2. 未在 1 小时内向业主单位上报事故的 3. 拒绝、不配合事故事件调查的或事故事件调查提供虚假信息 4. 未按规定和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的 5. 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故扩大的 6. 未落实“四不放过”的	扣合同金额的 30%~50%; 或 1 万~2 万	扣合同金额的 20%~30%; 或 2 万~4 万	扣合同金额的 10%~20%; 或 4 万~8 万	扣合同金额的 5%~10%; 或 8 万~12 万

6	首次备案施工单位须提供资料	一般资料	1. 施工人员签名的安全交底表（交底内容由分公司编写），被交底人员应与人员花名册一致 2. 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材料 3. 特殊时期需要增加的资料（如新冠疫情期间，需要增加的人员健康码和行程码资料）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 5%或 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 3%或 300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 2%或 2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 1%或 1000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 1%或 4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 0.4%或 2000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 0.4%或 8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 0.2%或 4000
7		施工方案	4. 施工方案，应满足合同要求，内容至少包括： 施工点介绍 施工内容（含作业流程、风险分析、施工工艺等） 施工设备和材料（必要时含构件测试手段等） 安全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制定） 正常施工安全物资（主要是安全防护设备、劳保用品）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 6%或 7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 3%或 300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 3%或 3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 1%或 1000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 1.5%或 5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 0.5%或 2500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 0.5%或 1万；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 0.3%或 5000
8		应急预案	5. 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 现场情况介绍 风险评估 应急架构（包括应急主管人员和安全员，以及各应急小组，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 应急流程 各种风险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定） 应急物资清单 外单位救援力量及联系方式等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 6%或 7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 3%或 300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 3%或 3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 1%或 1000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 1.5%或 5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 0.5%或 2500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 0.5%或 1万；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 0.3%或 5000
9		安全架构	6. 安全架构和相应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可编写入施工方案内，架构人员主要包括： 安全责任人 施工负责人（可与安全责任人为同一个人） 安全员 设备、物资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 10%或 2000；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 6%或 700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 5%或 5000；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 2%或 2000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 2%或 1万；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 1%或 5000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 1%或 2万；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 0.5%或 1万

10		人员资质	<p>7. 施工人员花名册, 人员应包含:          施工负责人 (需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安全员 (涉及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空、抽堵盲板、吊装、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 9 大危险作业的, 安全员需要有安全员证)          特种作业人员 (附证件号, 同时要复印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数应满足合同要求)          一般施工人员          可能需要进入厂区的其他人员 (如监理人员、资料员等)          注: 如作业涉及危险作业, 作业人员须有作业人员岗前职业病体检和筛选</p>	<p>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 5%或 5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 扣合同金额的 5%或 5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 3%或 300</p>	<p>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 2%或 20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 扣合同金额的 2%或 20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 1%或 1000</p>	<p>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 1%或 45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 扣合同金额的 1%或 45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 0.4%或 2000</p>	<p>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 0.4%或 80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 扣合同金额的 0.4%或 80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 0.2%或 4000</p>
11		现场面貌	<p>1. 施工现场未开展有效围蔽          2. 无七牌一图或有缺漏 (七牌: 工程概况牌: 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环境保护牌; 一图: 施工现场平面图)          3. 现场无危险源公示、告知及相应警示          4. 材料堆放存在重大隐患</p>	扣合同金额的 6%或 700	扣合同金额的 3%或 3500	扣合同金额的 1.5%或 5000	扣合同金额的 0.5%或 1 万
12	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管理	<p>1. 现场未按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2. 危险作业未经业主人员审批先行施工的          3.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p>	扣合同金额的 10%或 2000	扣合同金额的 5%或 5000	扣合同金额的 2%或 1 万	扣合同金额的 1%或 2 万
13		每日安全交底	<p>1. 缺少书面交底、未留存书面资料或交底资料缺少交底人、被交底人及安全员签字的          2. 内容未结合当天的现场状况、特点、工序, 对危险因素、施工内容、安全作业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的</p>	扣合同金额的 3%或 300	扣合同金额的 1%或 1000	扣合同金额的 0.5%或 2500	扣合同金额的 0.3%或 5000
14		作业行为管理	<p>1. 违反 9 大危险作业相关作业规范的          2. 现场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或制度的          3. 人员错误使用劳保用品 3 次以上的</p>	扣合同金额的 6%或 700	扣合同金额的 3%或 3500	扣合同金额的 1.5%或 5000	扣合同金额的 0.5%或 1 万



3		发生重伤1人及以上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达2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扣100分/项，同时3年内禁止来我公司投标					
6	安 全 事 故	事故类型 发生停产、影响环境、破坏公共设施、造成不良影响等事故的	扣40分/项，可叠加，达到100分，3年内禁止来我公司投标					
7	事 故 处 理	1. 发生事故或事件隐瞒不报的 2. 未在1小时内向业主单位上报事故的 3. 拒绝、不配合事故事件调查的或事故事件调查提供虚假信息 4. 未按规定和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的 5. 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故扩大的 6. 未落实“四不放过”的	扣100分/项，同时3年内禁止来我公司投标					
8	首 次 备 案 施 工 单 位 资 料	1. 施工人员签名的安全交底表（交底内容由分公司编写），被交底人员应与人员花名册一致 2. 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材料 3. 特殊时期需要增加的资料（如新冠疫情期间，需要增加的人员健康码和行程码资料）	缺资料扣3~5分/项；资料有问题扣1~3分/项					

9	须提供的资料	<p>4. 施工方案，应满足合同要求，内容至少包括：</p> <p>    施工点介绍</p> <p>    施工内容（含作业流程、风险分析、施工工艺等）</p> <p>    施工设备和材料（必要时含构件测试手段等）</p> <p>    安全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制定）</p> <p>    正常施工安全物资（主要是安全防护设备、劳保用品）</p>	<p>缺施工方案扣4~8分/项；</p> <p>资料有问题扣1~3分/项</p>					
10	应急预案	<p>5. 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p> <p>    现场情况介绍</p> <p>    风险评估</p> <p>    应急架构（包括应急主管人员和安全员，以及各应急小组，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p> <p>    应急流程</p> <p>    各种风险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定）</p> <p>    应急物资清单</p> <p>    外单位救援力量及联系方式等</p>	<p>缺应急预案扣4~8分/项；</p> <p>资料有问题扣1~3分/项</p>					
11	安全架构	<p>6. 安全架构和相应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可编写入施工方案内，架构人员主要包括：</p> <p>    安全责任人</p> <p>    施工负责人（可与安全责任人为同一个人）</p> <p>    安全员</p> <p>    设备、物资管理人员</p> <p>    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p>	<p>缺安全架构扣5~10分/项；</p> <p>缺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有问题扣2~4分/项</p>					

12	人员 资质	<p>7. 施工人员花名册, 人员应包含:</p> <p>施工负责人(需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证书)</p> <p>安全员(涉及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空、抽堵盲板、吊装、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 9 大危险作业的, 安全员需要有安全员证)</p> <p>特种作业人员(附证件号, 同时要复印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数应满足合同要求)</p> <p>一般施工人员</p> <p>可能需要进入厂区的其他人员(如监理人员、资料员等)</p> <p>注: 如作业涉及危险作业, 作业人员须有作业人员岗前职业病体检和筛选</p>	<p>缺花名册扣 3~5 分/项;</p> <p>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 3~5 分/项;</p> <p>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 1~3 分/项</p>					
13	现场 面貌	<p>1. 施工现场未开展有效围蔽</p> <p>2. 无七牌一图或有缺漏(七牌: 工程概况牌: 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环境保护牌; 一图: 施工现场平面图)</p> <p>3. 现场无危险源公示、告知及相应警示</p> <p>4. 材料堆放存在重大隐患</p>	扣 2~4 分/项					
14	施工 管理	<p>1. 现场未按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p> <p>2. 危险作业未经业主人员审批先行施工的</p> <p>3.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p>	扣 3~5 分/项					
15	安全 交底	<p>1. 缺少书面交底、未留存书面资料或交底资料缺少交底人、被交底人及安全员签字的</p> <p>2. 内容未结合当天的现场状况、特点、工序, 对危险因素、施工内容、安全作业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的</p>	扣 2~4 分/项					

16	作业行为管理	1. 违反 9 大危险作业相关作业规范的 2. 现场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或制度的 3. 人员错误使用劳保用品 3 次以上的	扣 3~5 分/项					
17	安全记录	未按施工要求开展现场记录或记录内容有缺失	扣 2~4 分/项					
18	应急管理	1. 未设置应急物资点，未统一存放应急物资 2. 应急物资点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无应急物资每日检查表 3. 无开展日常应急培训、训练、演练或无资料留档的	扣 2~4 分/项					
19	人员管理	人员变更无完善的手续及资料的	扣 3~5 分/项					
20	隐患管理	未及时发现发现的隐患开展整改的	扣 4~8 分/项					
21	其他	违反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文件、规定或拒不执行的	扣 2~5 分/项					
22								

注：1、综合考评满分 100 分，各考评项目扣分不设上限；

2、监理单位考评只作为参考及履职依据，不计入考评，无监理单位不需填写；

3、“公司考评”业务主管部门和安全办针对本部门检查发现的内容进行扣（奖）分，项目部已经进行扣（奖）分的不重复执行；

4、各分公司考评填写相应的得（扣）分数值，如奖 2 分则填写“2”，扣 2 分则填写“-2”；

5、单项“综合考评”=项目部考评+公司考评；综合考评总分=各单项“综合考评”+100

6、最后得分=综合考评总分 X 类别系数；

7、各考评项目具体考评标准内容参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标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Q/GZJSA 1-2021）执行。

8、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净水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质量安全考评细则（试行）》。

附件 8：履约保函（模板）

履约保函模板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申请后，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申请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三、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有效期限届满；

（二）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不可执行或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

五、我行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后，本保函担保金额即按贵方通知的索赔金额予以递减。

六、保函失效后请将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落款

保函说明：

保函不得有下列或类似含义的表述：

1. 银行承担的为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
2.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受益人与申请人修改合同或其项下附件时，银行的保证义务解除。
3. 合同撤销或无效的，保函失效。
4. 申请人对受益人的抗辩，银行有权向受益人主张。
5. 受益人请求付款的请款单据包含法院裁判文书、仲裁裁决、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鉴定书等申请人违约的证明材料。

附件 9：预付款保函（模板）

## 预付款保函模板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你方将按上述基础  
交易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我行接受委托人的申请，特此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以下称“保函金额”）的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二、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违反上述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  
而未向你方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述要求的索赔通知  
书后\_\_日内，以上述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支付相应款项。

（一）索赔通知书须写明请求付款的金额，并声明该款项并未由委托人  
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二）索赔通知书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索赔通知书必须于本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前送达我行。

三、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削弱或免除我行按  
本保函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金额将随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而自动作相应递减。

四、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五、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止。在上述期限

内若累计赔偿额达到前述保函金额，本保函提前失效。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行，皆告失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另册。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广州净水公司 2023 年污水厂供排水系统改造 工程项目招标需求书

子项一：大坦沙分公司2023年一二三期中水系统改造项目；

子项二：大坦沙分公司2023年三期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子项三：大沙地分公司2023年二期排空池污水管等改造项目；

子项四：石井净分公司2023年厂区中水系统改造项目；

子项五：京溪分公司2023年自来水供水系统改造项目；

子项六：龙归分公司2023年厂区自来水管改造工程；

子项七：西朗二期分公司2023年二期精细格栅廊道超越管道改造项目。

（以下分别简称“子项一、子项二、子项三、子项四、子项五、子项六、子项七”）

## 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各项目具体开工时间视厂区生产情况确定，以厂区通知为准。

工期调整根据实际计划时间而定。

序号	分公司	项目名称	工期(天)
1	大坦沙分公司	大坦沙分公司 2023 年一二三期中水系统改造	60 天
2	大坦沙分公司	大坦沙分公司 2023 年三期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60 天
3	大沙地分公司	大沙地分公司 2023 年二期排空池污水管等改造	60 天
4	石井净分公司	石井净分公司 2023 年厂区中水系统改造	60 天
5	京溪分公司	京溪分公司 2023 年自来水供水系统改造	30 天
6	龙归分公司	龙归分公司 2023 年厂区自来水管改造	60 天
7	西朗二期分公司	西朗二期分公司 2023 年二期精细格栅廊道超越管道改造项目	60 天

## 2、人员要求

为满足各子项目同时开工实施的要求，中标单位需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造价人员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5	资料员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6	施工员		1个或以上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7	安全员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8	项目现场负责人		4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9	电工		4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10	焊工		4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 子项一

### 大坦沙分公司2023年一二三期中水系统改造

#### 一、项目情况介绍

大坦沙一二期中水管网 2014 年投入使用，目前因管道老旧破损等原因，导致部分中水管网功能达不到生产需求，中水管网存在较大运行隐患，且一二期中水系统未配置稳压系统，部分区域压力不足，故需对一二期中水管网

系统优化改造，新建 1 套用于绿化喷淋的中水系统和稳压系统。

大坦沙三期中水管网 2004 年投入使用，中水系统较为老化老旧，无法满足二沉池刮泥机大修、反应池清淤等生产需求。为配合后续实施的三期格栅自动化反冲洗装置运行，需在三期新建自动化中水系统，并配置中水稳压系统。

##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 (一) 技术参数

中水稳压系统采用一体式稳压系统，含泵、户外一体化变频控制柜、气压罐、LCD 显示柜及配套所需的安装附件等。一二期采用变频控制，流量  $65\text{m}^3/\text{h}$ ，扬程  $H=50\text{m}$ ，功率  $P=22\text{kW}$  水泵两台；三期采用变频控制，流量  $80\text{m}^3/\text{h}$ ，扬程  $H=50\text{m}$ ，功率  $P=22\text{kW}$  水泵 2 台（1 用 1 备），流量  $50\text{m}^3/\text{h}$ ，扬程  $H=50\text{m}$ ，功率  $P=18.5\text{kW}$  水泵 1 台。泵参数见下表：

#### 1. 一体化泵房

##### 一二期户外一体化泵房

产品名称	户外一体化泵房恒压变频供水设备
数量	1
设备型式	陆地式
介质	中水
单泵参数（两用）	$Q=65\text{m}^3/\text{h}$ ， $H=50\text{m}$
单泵重量	$\leq 180\text{kg}$

进出口径	DN100mm
单泵额定功率 (kw)	15
泵体材质	不锈钢

### 三期户外一体化泵房

产品名称	户外一体化泵房恒压变频供水设备
数量	1
设备型式	陆地式
介质	中水
主泵参数 (一用一备)	Q=80m <sup>3</sup> /h, H=50m
主泵重量	≤208kg
辅泵参数	Q=50m <sup>3</sup> /h, H=50m
辅泵重量	≤165kg
主泵进出口径	DN100mm
辅泵进出口径	DN80mm
主泵额定功率 (kw)	15
辅泵额定功率 (kw)	11
泵体材质	不锈钢



一体式稳压系统参考图

### 一二期户外一体化泵房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离心泵	流量 65m <sup>3</sup> /h 扬程 50m, 功率 15KW	2	过流部件全不锈钢, IE3 电机
2	数字集成变频控制器		2	
3	控制柜		1	带 RS485 通讯接地, 含 SUM 防雷
4	压力罐	300L, 1.6MPa	1	
5	压力传感器		1	参考或相当于施耐德、西 门子、科隆等品牌
6	不锈钢成套附件	进出口 DN250	1	
7	泵房箱体	3000*2500*2500	1	碳钢

### 三期户外一体化泵房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离心泵 (主泵)	流量 80m <sup>3</sup> /h 扬程 50m, 功率 15KW	2	过流部件全不锈钢, IE3 电机
2	不锈钢离心泵 (辅泵)	流量 50m <sup>3</sup> /h 扬程 50m, 功率 11KW	1	过流部件全不锈钢, IE3 电机
3	数字集成变频控制器		3	
4	控制柜		1	带 RS485 通讯接口地, 含 SUM 防雷
5	压力罐	300L, 1.6MPa	1	
6	压力传感器		1	参考或相当于施耐德、西 门子、科隆等品牌
7	不锈钢成套附件	进出口 DN250	1	
8	泵房箱体	3000*2500*2500	1	碳钢

(1) 户外一体化泵房外壳应采用拼装非焊接形式的模块化结构设计组件, 顶板、壁拆组装, 便于移动安装与维护检修;

(2) 户外一体化泵房应设置浪涌保护装置;

(3) 户外一体化设备应具备防雨水进入设备间功能, 并具备隔热措施,

防止环境温度对设备运行造成影响；

(4) 户外一体化设备应具备隔振降噪的物理措施，降低设备运行振动噪音对使用环境的影响的功能；

(5) 户外一体化设备应具备通风散热装置，防止设备运行过热导致的设备故障；

(6) 供水设备的过流部件的卫生性能应符合 GB/T 17219 的规定。泵房内部过流金属材质不应低于食品级奥氏体不锈钢06Cr19Ni10；

(7) 供水设备中的短接、进出水段、泵盖、进出水管应为食品级不锈钢，符合GB4806.9-2016国家标准，必须提供供水设备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带CMA、CNAS标识)。

## 2. 水泵

(1) 供水设备应采用立式多级不锈钢离心式水泵，水泵叶轮采用不锈钢冲压激光焊接叶轮，水泵电机轴与泵轴采用钢性对夹式联轴器连接，立式多级不锈钢离心式水泵采用集装式机械密封结构设计，更换机械密封件无需拆卸电机和水泵，每台水泵应随泵附带有机械密封更换间隙调整卡具，机械密封的额定寿命应不低于 8000 小时。

(2) 水泵电动机轴承参考或相当于瑞典 SKF 或日本 NSK 或德国 FAG 静音轴承。

(3) 供水设备其水泵额定转速时的工作点应位于水泵高效区的右侧，以水泵效率曲线有效段正中点为基准，其前后两端效率曲线覆盖范围不小于其基准值的 35%。水泵全系列通过中国节能认证，泵效率值优于 GB19762 的评价要求，并且水泵最高效率值不低于下表的规定：

水泵效率要求

水泵流量 (m <sup>3</sup> /h)	≤5	5-10	15-45	51-120	>120
水泵效率 η (%)	>45	>63	>70	>75	>73

(4) 供水设备其水泵的叶轮、轴等过流部件均采用 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并有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GB/T5750 检验判定的水质检验报告。水泵各组件的材质不得低于下表的要求：

水泵材质要求

零件名称	材料名称
基板、电机支架	铸铁 HT200 及以上
泵轴	不锈钢 S30408 (06Cr19Ni10)
叶轮	不锈钢 S30408 (06Cr19Ni10)
导叶及中段	不锈钢 S30408 (06Cr19Ni10)
外套筒	不锈钢 S30408 (06Cr19Ni10)
<b>★泵体 (进出水端)</b>	<b>★不锈钢 S30408 (06Cr19Ni10)</b>
泵中橡胶件	EPDM (三元乙丙橡胶)
轴封	O 型圈式轴封、SiC/SiC 或 SiC/WC、EPDM

### 3. 变频控制系统要求

(1) 户外一体化泵房供水设备水泵变频控制器应采用★水泵专用数字集成控制技术，减少电磁继电器的应用，减少二次控制回路。集成式变频控制器面板上需具备中文彩色人机界面（彩色触摸显示屏不小于 7 英寸），能够显示设备运行时的设定压力、运行压力、电流、电压、每台变频器工作频率、功率、每台水泵的运行状态、运行时间、故障等情况。触摸屏操作界面应能设置权限密码，各类参数指令的修改与调整无需二次编程。具有故障声光报警和常见故障显示提醒。控制柜应具有门锁、照明、散热等装置。

(2) 户外一体化泵房供水设备中每台水泵（包括小流量辅泵）均独立配

置一台水泵专用变频器。采用的数字集成变频控制器应能够与标准电机集成于一体，也可以与标准电机分开安装，数字集成变频控制器的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IP55。

(3) 变频控制柜内各变频器、逻辑控制器应能够相互通信，多台变频器之间、多台逻辑控制器之间应能冗余备份，任一台出现故障，其他非故障变频器、逻辑控制器均应能够自动正常工作。当采用数字集成变频控制技术时，数字集成变频控制器应能够通过现场控制总线网络实现相互通信，信息（数据）共享，能够通过并联方式实现多台水泵联动控制运行，任一台变频控制器故障停机时，不影响其他非故障变频控制器正常运行。当采用 PLC 逻辑控制时，PLC 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切换手动模式控制单台水泵变频运行，采用变频器内置 PID 恒压供水，压力满足时可自动休眠停机。

(4) 供水设备多台水泵运行时，能够通过变频控制器现场控制总线网络自动调多泵运行负荷，实现多台水泵同时、同步、同频率全变频均衡运行，避免多台水泵运行时偏离效率工况区。

(5) 供水设备控制柜应设置一台不小于 7 英寸的中文彩色触摸屏，能够显示设备运行时的设定压力、运行压力、进水压力/水箱液位、电流、电压、每台变频器工作频率、功率、每台水泵的运行状态、运行时间、故障等情况，触摸屏操作界面应能设置权限密码，各类参数指令的修改与调整无需二次编程，触摸屏。具有故障声光报警和常见故障显示提醒。控制柜应配置电能计量、电流、电压测量仪表，预留流量计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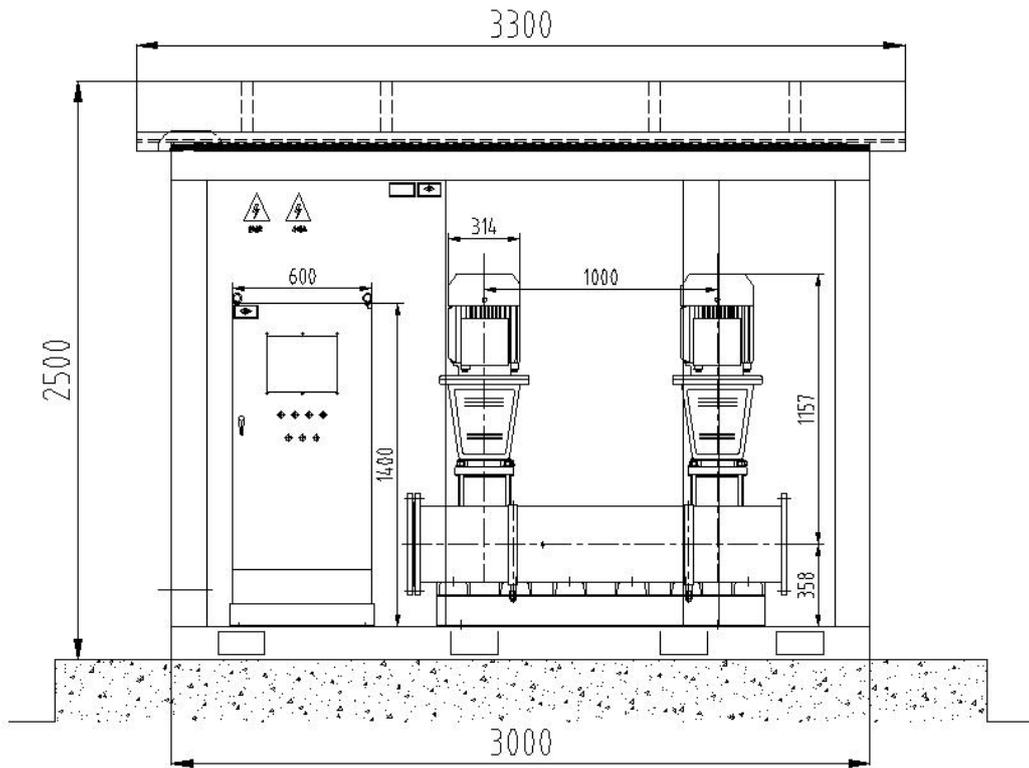
(6) 数字集成变频控制器必须与投标设备为同一品牌产品，施工期间提供控制器与设备为同一品牌的证明（如营业执照、商标注册等证明），若为

进口必须提供数字集成变频控制器进口报关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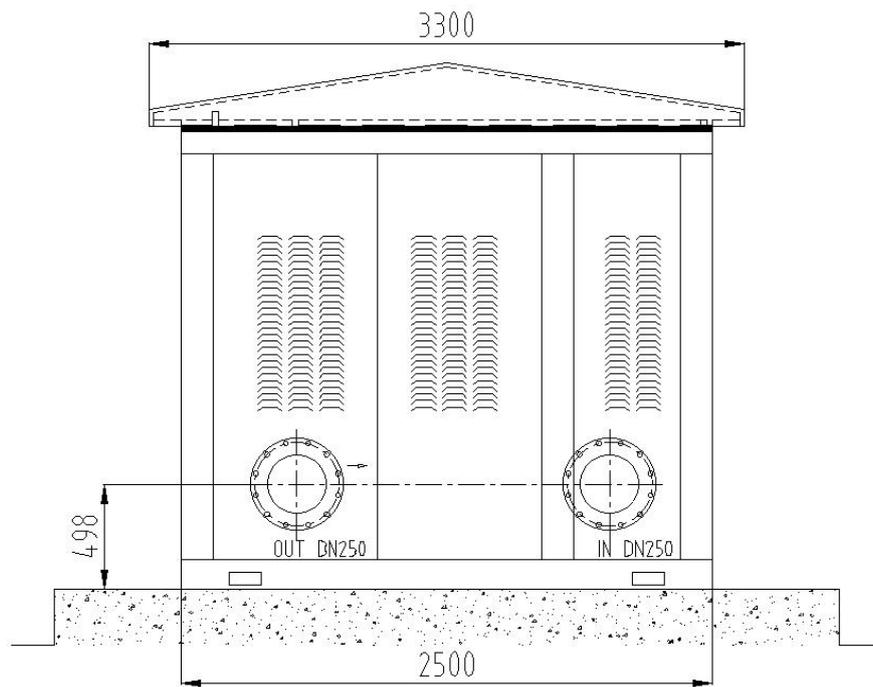
#### 4. 安装尺寸

一二期户外一体化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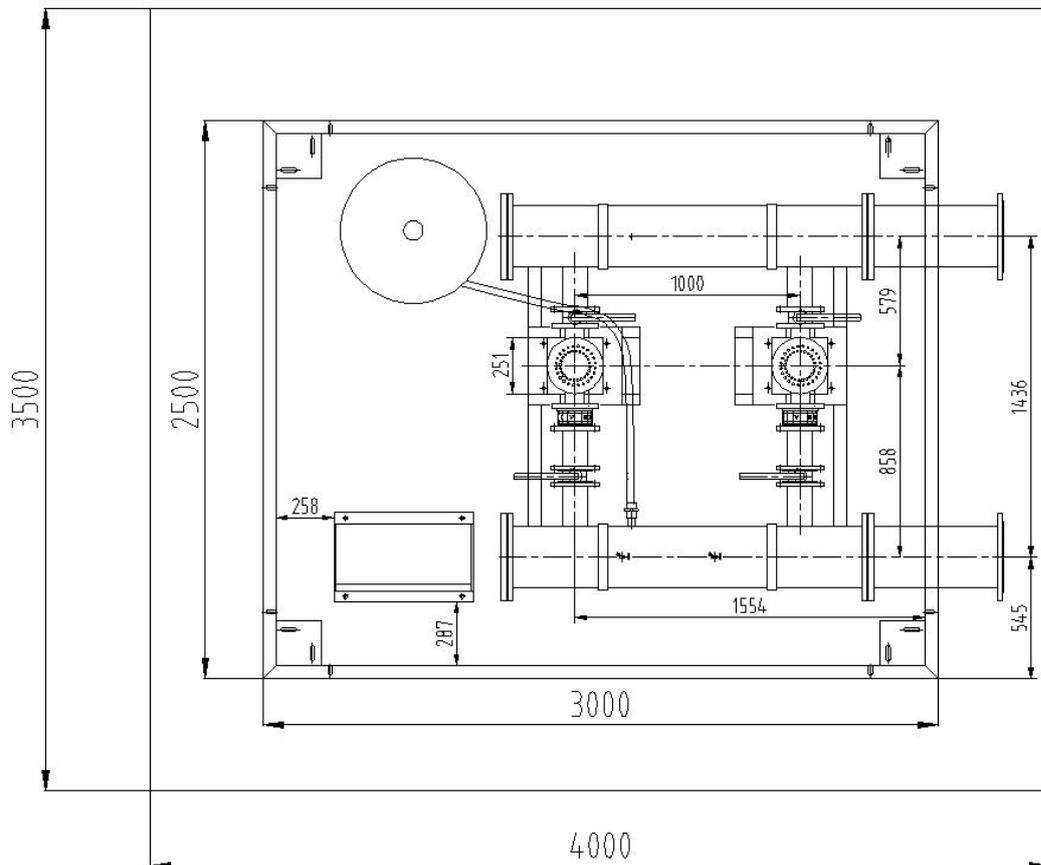
正视安装尺寸如下图所示



侧视安装尺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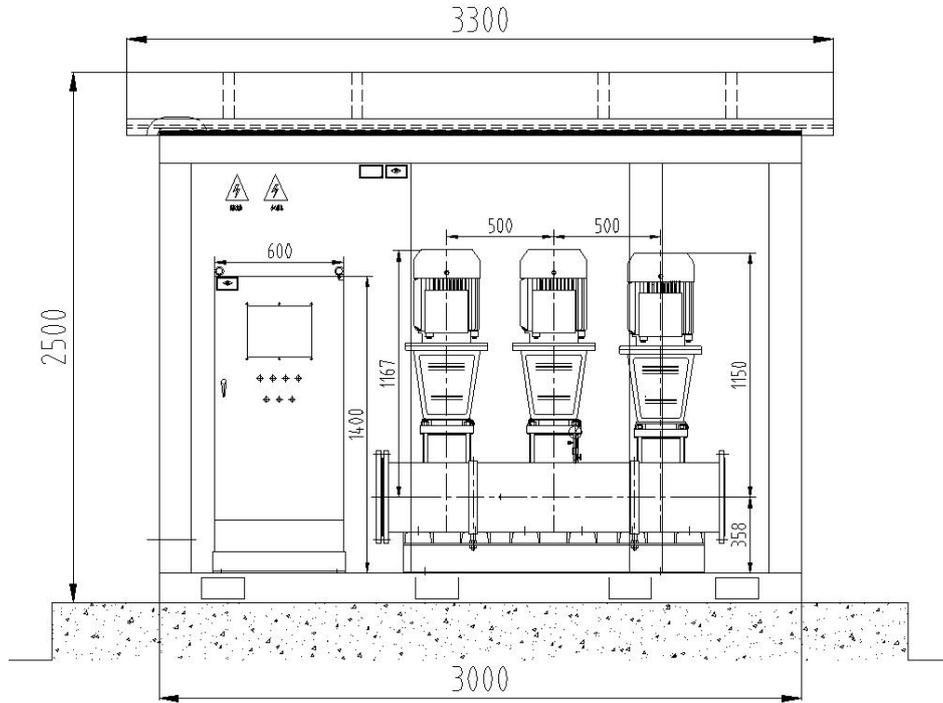
俯视安装尺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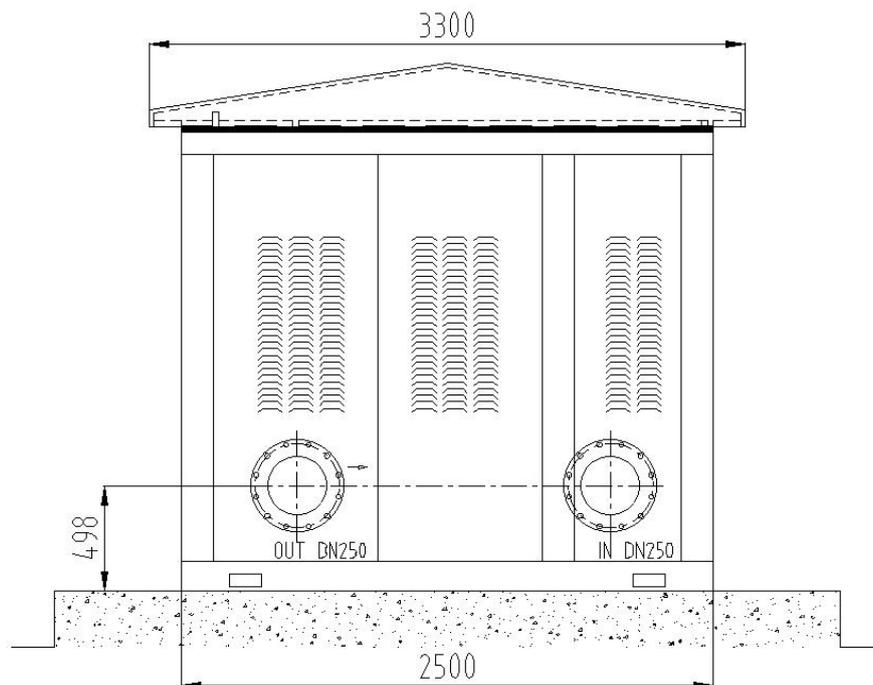
注：1、单泵重量（180）KG 允许偏差范围  $\leq 5\%$ ，安装尺寸不允许偏差。

三期户外一体化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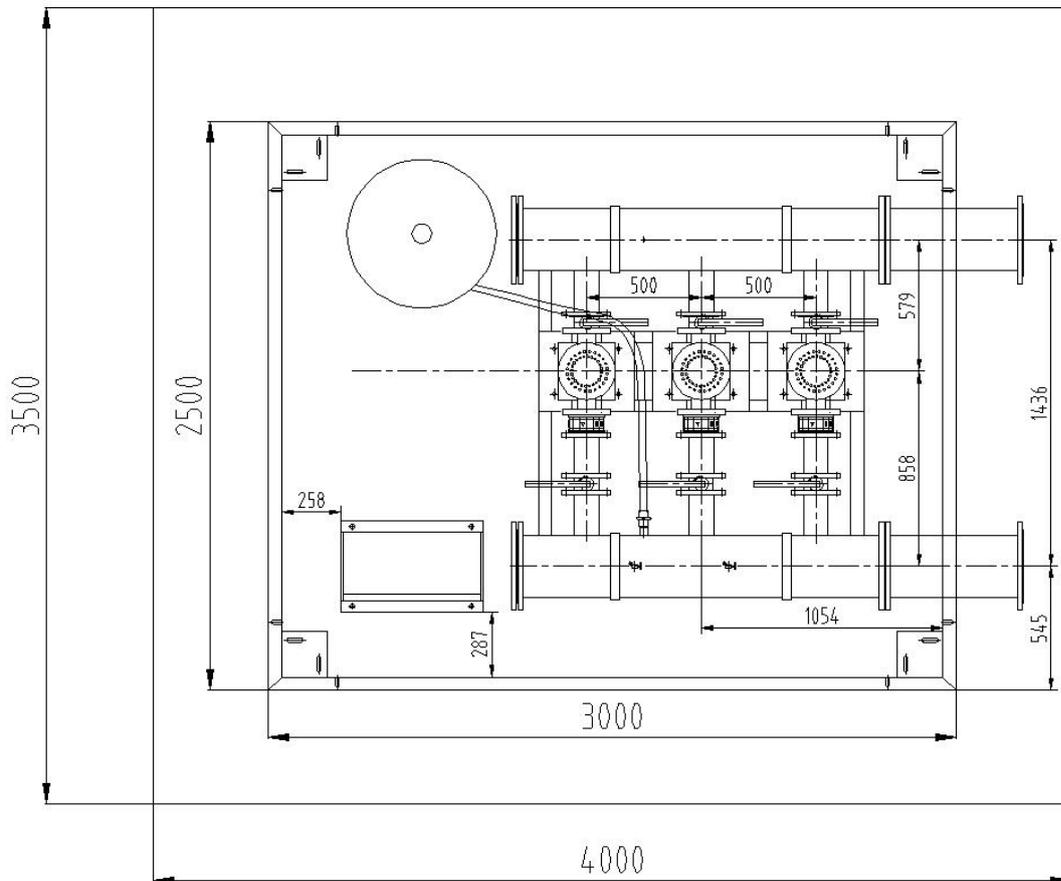
正视安装尺寸如下图所示



侧视安装尺寸如下图所示



俯视安装尺寸如图所示



注：1、主泵重量（208）KG，辅泵重量（165）KG，允许偏差范围 $\leq 5\%$ ，安装尺寸不允许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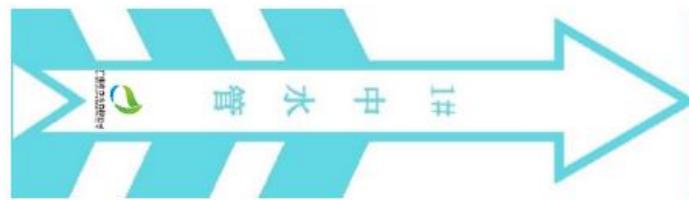
#### 5.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以下资料（但不限于此）：

①户外一体化泵房恒压供水设备的总体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特性曲线（流量、扬程、效率、功率、NPSH）②产品图片。

2、一体式稳压系统应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3、三期中水系统改造实施时须与三期自来水管网改造同步实施，并且管道材料颜色须用不同颜色区分，并喷涂标签。管材颜色及标签见下图。



## (二) 技术依据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4.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5.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6.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 管材》GB/T 13663.2-2018
7.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GB/T10002.1-2006
8.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阀门》GB/T10002.3-2011
9.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2011
12.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726-2011
13.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727-2011

14.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7231-2003
15.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 管材》 GB/T 13663. 2-2018
16.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3 部分: 管件》 GB/T 13663. 3-2018
1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18. 《涂装前钢材表面处理规范 》 (SY/T 0407-2012)
1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20.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 50788-2012 )
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版)
22. 标准图集《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 (05S502)
23. 标准图集《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 (10S505)
24.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标 46-1999)
25.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 (GB/T50085-2007)
2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 三、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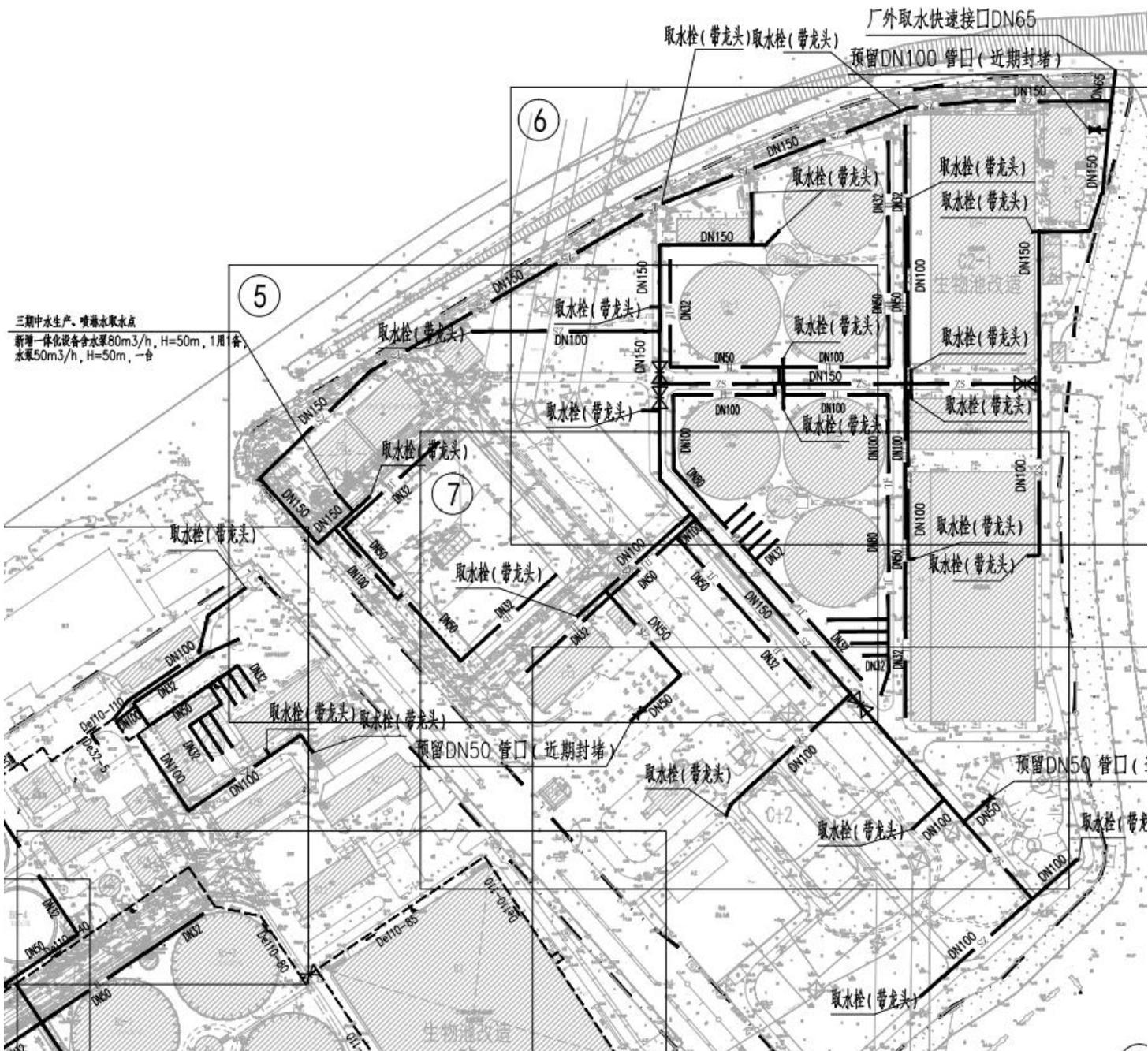
摸查并修复一二期原有中水管网，并新布设生产及喷淋用中水支管网，开挖线路详见给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新铺设三期中水管网、生产及喷淋用中水支管网，开挖线路详见给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一二三期中水系统均配置一体式稳压中水供水系统。

管沟开挖前做好现场实际测量。管沟平均开挖深度 1m, 并根据现场实际开挖情况设置挡土板，做好管沟支护防止塌方。沟底采用中砂垫层基础，厚度 150cm。中水管选用排水 PE 管，管径见设计方案。质量必须符合 GB/T10002. 1

标准。埋地压力管道、弯头、三通、盲板和变径处设置支墩，支墩做法详见大样图及国标图集《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管道安装完毕后，覆土前压力管道应进行水压试验，无压管道应进行闭水试验，试验方法按照GB50268-2008执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执行下一道工序。管沟采用中粗砂、碎石屑回填。回填密度大于95%。新增蝶阀井，阀门井采用砖砌。蝶阀井做法详见国标图集05s502-p89-DN150管。如管线与厂区内电信、移动、路灯等线路冲突需进行线路迁改及保护。新增的室外消火栓，规格SSF100/65-1.0。自来水管沟回填后对破坏的绿化带、排水沟、及路缘石进行原状恢复。



三期中水生产、喷淋水取水点  
 新增一体化设备含水泵80m<sup>3</sup>/h, H=50m, 1用1备  
 水泵50m<sup>3</sup>/h, H=50m, 一台

厂外取水快速接口DN65

预留DN100管口(近期封堵)

6

5

7

预留DN50管口(近期封堵)

预留DN50管口(近期封堵)

生物池改造



## 子项二

### 大坦沙分公司2023年三期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 一、项目情况介绍

大坦沙分公司分三期建成于2004年，目前三期自来水管网存在管线老化，自建成以来未进行过整体更换，多处位置经常性出现自来水管线渗漏的情况，部分消火栓锈蚀严重，影响三期厂区正常生产办公使用及消防安全。厂区多次自行修复。未达到预期的效果，现建议对三期自来水管网进行重新布局设计，更换三期厂区自来水管网，以保证三期厂区生产、办公使用需求。

####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 设计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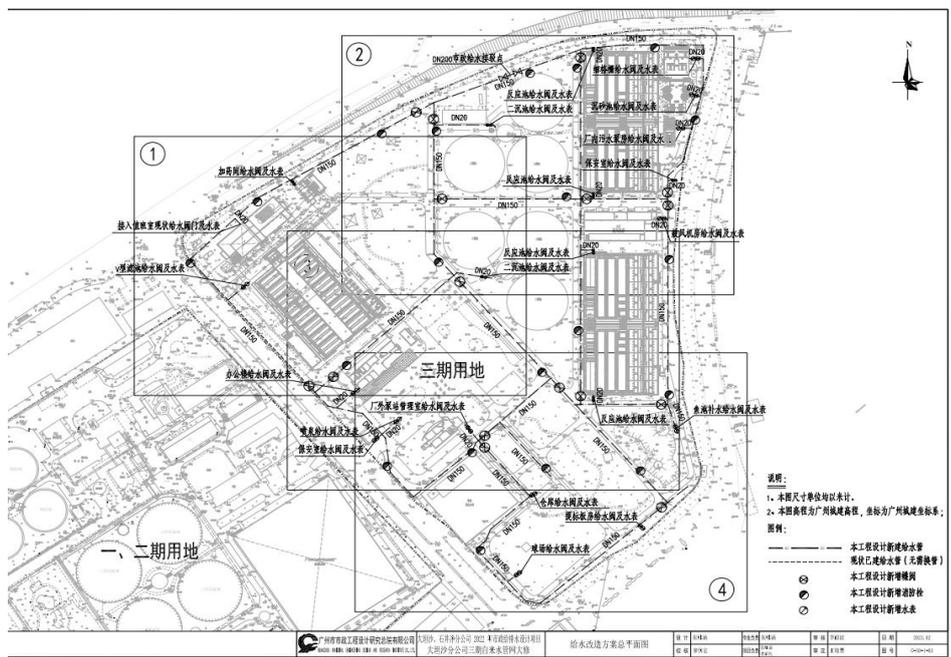
-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 (3)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年版）
- (4) 《建筑排水硬聚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29-2010
- (5) 《民用建筑截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给水排水（2009年版）
-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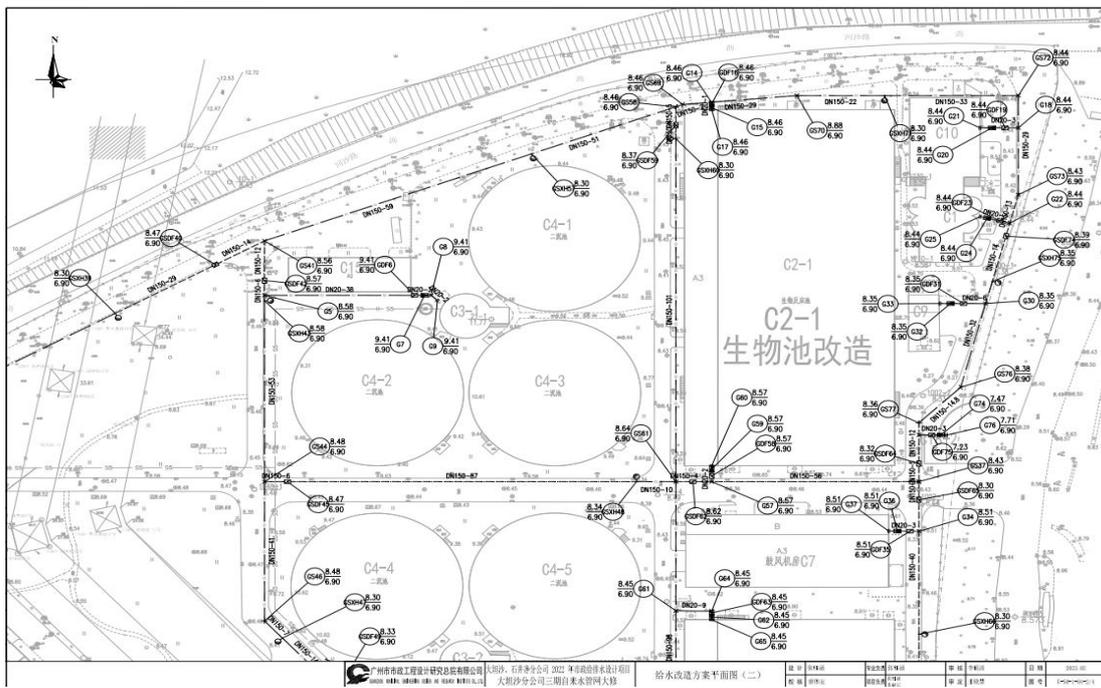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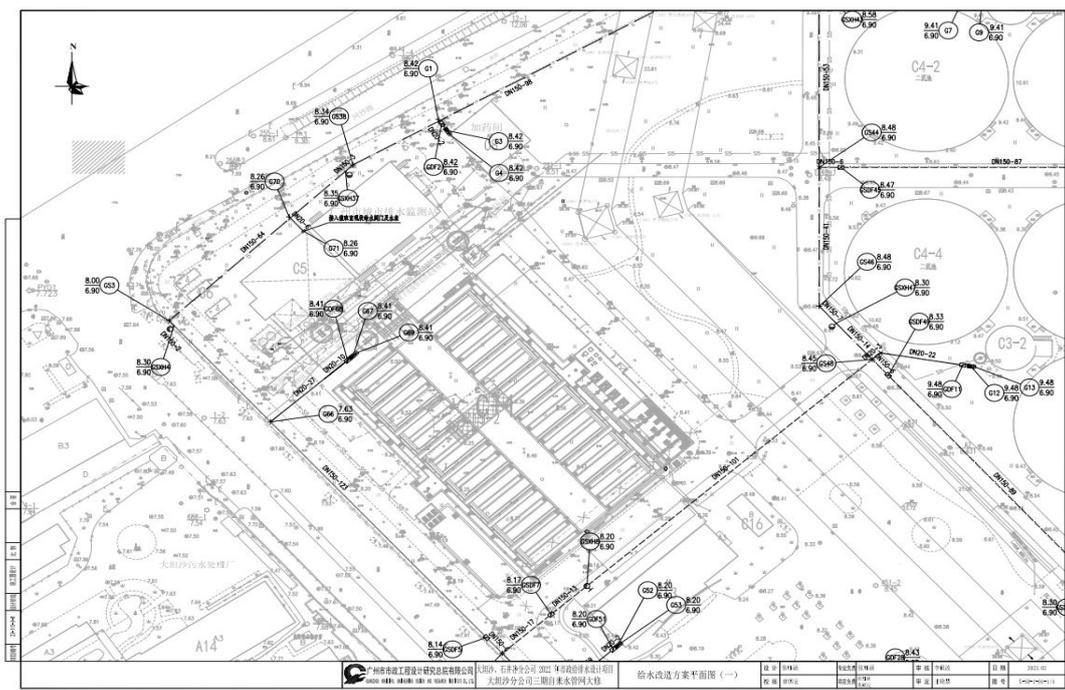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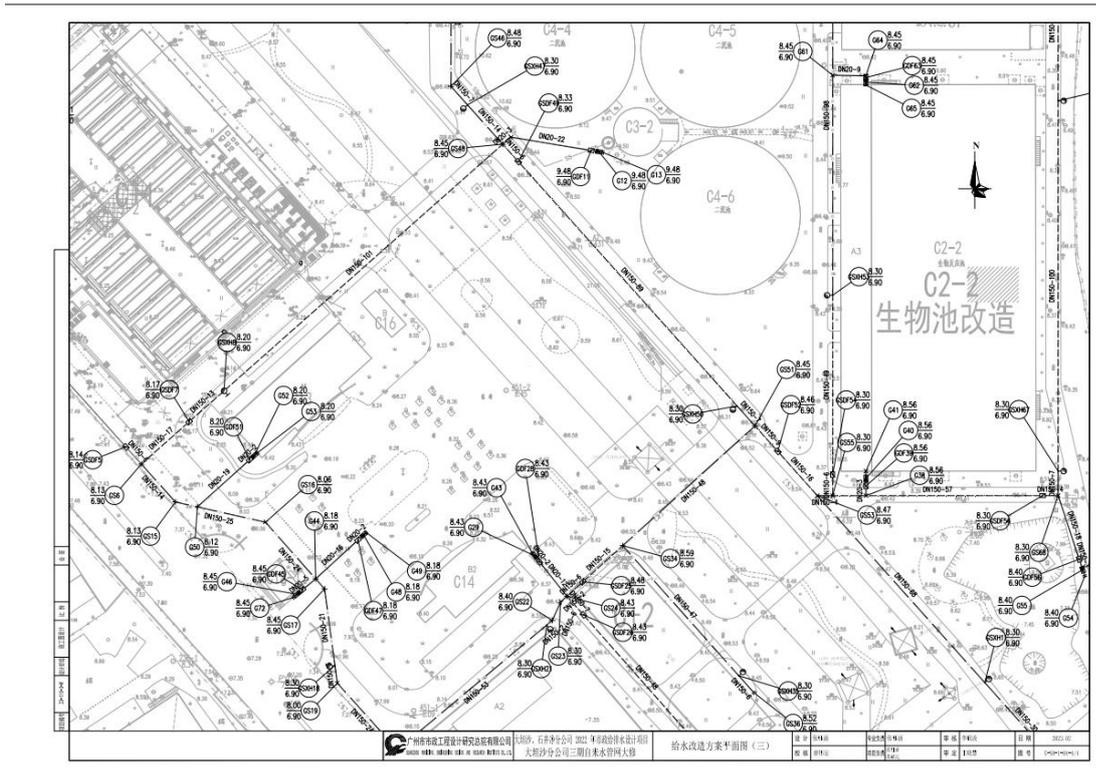
#### 三、实施方案

在三期原有自来水管网周边重新布设自来水管，开挖线路详见给水管网平面布置图。管沟开挖前做好现场实际测量。管沟平均开挖深度1m，并根据现场实际开挖情况设置挡土板，做好管沟支护防止塌方。沟底采用中砂

垫层基础，厚度 150cm。自来水管选用给水 PE 管，管径为 DN150PN1.0MPA、支管为 DN20、40、50、65PN1.0MPA。质量必须符合 GB/T10002.1 标准。埋地压力管道、弯头、三通、盲板和变径处设置支墩，支墩做法详见大样图及国标图集《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管道安装完毕后，覆土前压力管道应进行水压试验，无压管道应进行闭水试验，试验方法按照 GB50268-2008 执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执行下一道工序。管沟采用中粗砂、碎石屑回填。回填密度大于 95%。新增蝶阀井 18 个，阀门井采用砖砌。蝶阀井做法详见国标图集 05s502-p89-DN150 管。自来水官网根据使用要求新增 DN150 自来水表一个，DN20 自来水表 15 个需要过路的管线需进行沥青路面破并恢复原样。如管线与厂区内电信、移动、路灯等线路冲突需进行线路迁改及保护，长度约 550 米。拆除原有消火栓 24 个。新增室外消火栓 20 个，规格 SSF100/65-1.0。自来水管沟回填后对破坏的绿化带、排水沟、及路缘石进行原状回复。







### 子项三

## 大沙地分公司2023年二期排空池污水管等改造

### 一、项目情况介绍

大沙地分公司二期设有排空池一座，并设有3台排空泵和3台回流泵，排空池排空泵用于在厂区地下空间出现突发性水浸内涝时启动，将水排至厂外雨水管网。为确保排水泵处于良好备用状态，确保相关设备均能正常运行，有效应对内涝事故，需定期对排空泵进行轮流试泵。但启动排空泵会导致污水向厂外雨水管网排放，需要经水务局报批，所以无法对排空泵进行轮流试泵；大沙地分公司二期预处理区设有2台砂水分离器，砂水分离器的滤后水排至排空池，导致排空池出现积砂，影响排空泵及回流泵的使用效能。



1. 投标方（制造厂家）所建造的管道阀门及建造安装施工必须满足我国的建筑结构、电气设计等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4)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18）；
-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8)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 2. 改造内容

(1) 将二期预处理区沉砂池内 2 台砂水分离器原有 DN250 滤后水管(材质 SS316) 改造，加装 DN250 闸阀（材质 SS316）用作保留原有功能，焊接管道（DN250, 材质 SS316）将其延伸至沉砂池内，延伸的管道上安装 DN65 消防水带快接头，用于日后可能存在的堵塞情况进行疏通，并在沉砂池顶设置 1 个 400\*400mm 观察孔，观察砂水分离器滤后水管出水情况，延伸管道置于沉砂池池面，在管道上制造一个不锈钢步梯。

(2) 在二期排空池排空泵 DN800 出水总管(材质 Q235B) 上加装 DN800 电动蝶阀，用作保留事故泵原有功能。

(3) 在二期排空池排空泵 DN800 出水总管(材质 Q235B) 与回流泵 DN350 出水总管(材质 Q235B) 之间增设一条 DN350 连通管道(材质 Q235B) 并加装 DN350 电动蝶阀，用作控制排空泵的出水经回流泵出水管道回流至预处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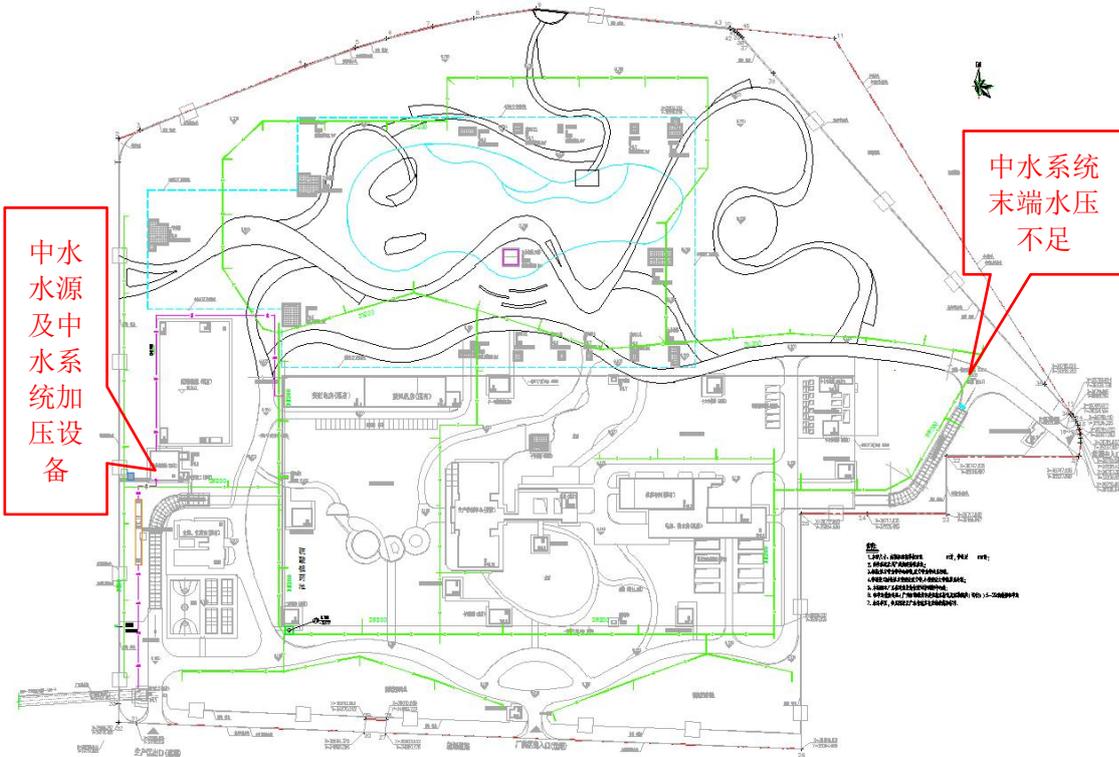
(4) 在两个新增电动蝶阀区域增设两个检修平台。

## 子项四

### 石井净分公司 2023 年厂区中水系统改造项目

#### 一、项目情况介绍

石井净分公司分一、二期建设，总污水处理规模 30 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 35 万吨/日。为大力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作，更好地提高中水取水的使用效率，厂区中水使用覆盖面的逐步提高，利用中水实现对厂区绿化喷淋的全覆盖，对中水的用量和中水的恒压都有较高的要求。厂区目前正在使用的流量 200m<sup>3</sup>/h，扬程 35 米，功率 37kW，出水口径 DN150mm 的水泵两台；流量 100m<sup>3</sup>/h，扬程 35 米，功率 22kW，出水口径 DN100mm 的水泵一台，同时辅助一套恒压系统；厂内配套有一套 DN200 中水主管进行全厂区供水。在日常的使用中发现存在中水喷淋末段存在水压不足恒压效果不理想需要修复等问题，为满足厂区实现中水自动喷淋全覆盖、高效、稳定的需要，需对厂区中水喷淋系统进行水量、水压的升级，同时完善自动中水喷淋的覆盖面，以满足在多种中水需求交叉的情况下，中水自动喷淋均能稳定、高效地工作。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1. 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满足我国现行有关给水、排水、消防和卫生等设计规范及规程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6

(3)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年版）

(4) 《建筑排水硬聚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29-2010

(5) 《民用建筑截水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 给水排水  
(2009年版)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 2、改造要求

升级改造现有的中水管网,扩容部分主管至 DN300-DN450,与现状 DN200 中水管网配合使用,增设部分 DN80-DN100 的支管,更换两台 430m<sup>3</sup>/h 水泵,同时辅助一套压力自动控制系统,在明镜池增设两个进水口,在西门增设两个取水口。



- 1) 新建DN450中水管（聚乙烯管PE）10米；
- 2) 新建DN400中水接驳管（聚乙烯管PE）45米；
- 3) 新建DN300中水接驳管（球墨铸铁管）102米；
- 4) 新建DN80景观河道中水补水管（球墨铸铁管）60米；
- 5) 新建DN100市政环卫中水取水管（球墨铸铁管）40米；
- 6) 增设给水潜水泵2台；单泵流量430m<sup>3</sup>/h，扬程37米，功率75kW；
- 7) 增设一套电控系统

## 子项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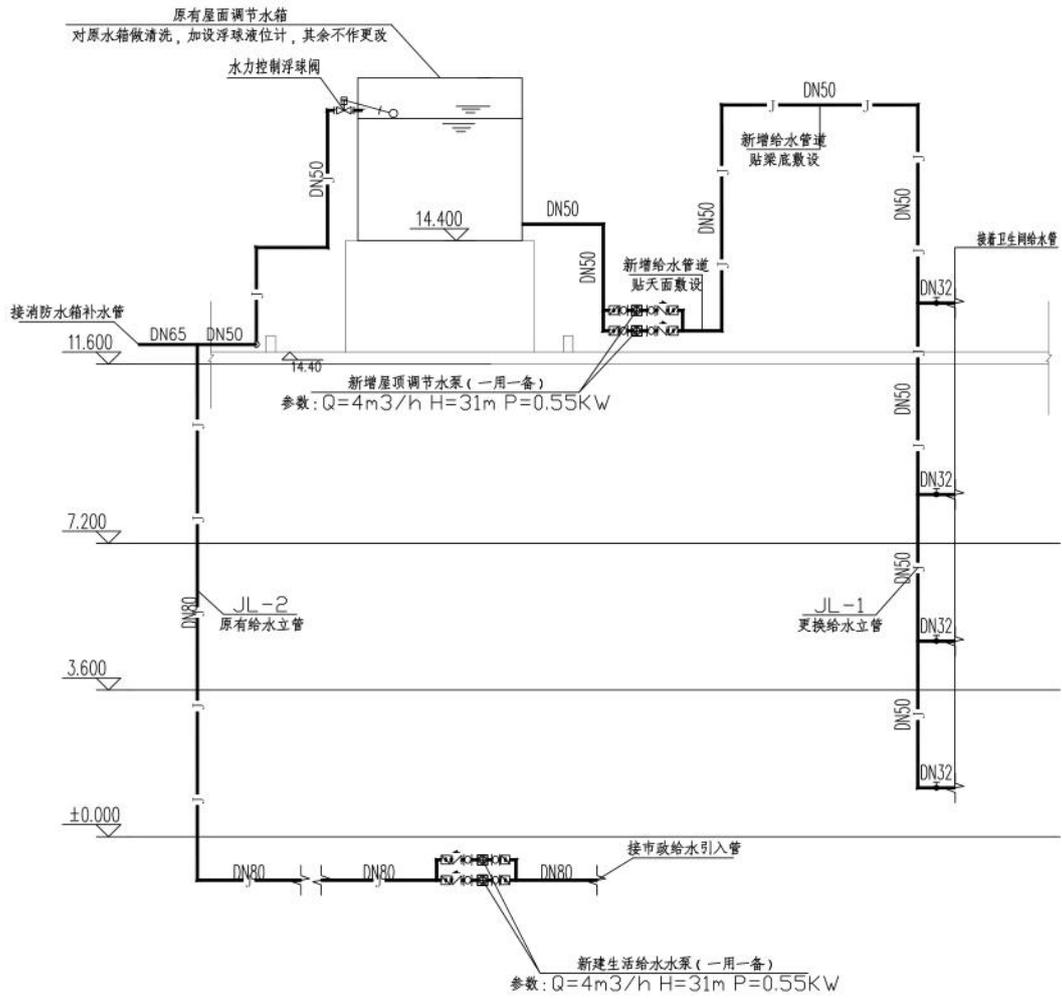
### 京溪分公司2023年自来水供水系统改造项目

#### 一、项目情况介绍

京溪分公司于2010年投产，自来水管道的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破损现象，分公司着力针对现有主要管线问题，首先对影响因素相对较大的自来水管线进行整体重新规划，对厂区地面整体管线按规范要求重新敷设、标识，更换总水表及增加生产用水计量水表。同时更换地面及楼顶天面加压水泵。

本项目主要是对影响因素相对较大的自来水管线进行整体重新规划，对老化附属管件进行更换，同时改善自来水加压系统，对自来水供水管线

系统绘制竣工图。



给水系统图 1:100

目部分立面示意图

项



项目部分平面示意图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1. 设计依据

-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6
- (3)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 (2009年版)
- (4) 《建筑排水硬聚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29-2010
- (5) 《民用建筑截水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 (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 给水排水 (2009)

年版)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 三、给排水工程主要实施方案

#### 1. 给水工程施工测量

(1) 测量放线: 首先根据建设单位移交的坐标点及高程点, 设计施工现场测量简图。

(2) 将控制坐标点引测至施工现场, 做好标记, 并加以保护。

(3) 按照工程特点的要求引测量控制点。

(4) 进行施工沟槽中线及边线的放置。

(5) 测量管底标高。

#### 2. 沟槽开挖的施工方法

##### (1) 沟槽开挖前工作

开槽前要认真调查了解地上地下障碍物, 以便开槽时采取妥善加固保护措施, 根据现况地下管线图和现场调查, 统计出地下管线情况, 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计划路面拆除  $4.88\text{m}^2$ 。

##### (2) 开挖方法

1) 人工挖土  $121.25\text{m}^3$ , 开挖过程中严禁超挖, 以防扰动地基。对于有地下障碍物(现况管缆)的地段由人工开挖, 严禁破坏。

2) 沟槽开挖尽量按先深后浅顺序进行, 以利排水。

3) 挖槽土方处置, 按现场暂存、场外暂存、外弃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开槽土方凡适宜回填的土选择妥善位置进行堆放, 但不得覆盖测量等标注, 均暂存于现场用于沟槽回填。回填土施工前制定合理土方调配计划, 作好土方平衡少土方外运及现场土方调运。

4) 开槽后及时约请各有关人员验槽, 槽底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如遇槽底土基不符合设计要求, 及时与设计、监理单位及地勘部门联系, 共同研究基底处理措施,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 3. 管道安装

(1) PE管采用热熔连接, 因该方法成本低、管道接口质量好、

不需管件等优点。管道长度及尺寸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热熔连接质量控制要点

热熔连接因技术要求较高，应注意对接口质量进行外观检查，要求接口处形成均匀的凸缘。造成连接质量问题常见有以下方面的原因，施工中应注意防范：

- 1) 不同材质、品牌、壁厚的管材和管件混用；
- 2) 连接件的端面未保持清洁，对粘有的水或泥土应及时清理；
- 3) 操作人员技能不高，对热熔连接的工艺参数（加热时间，加热温度、连接压力、冷却时间）未按规定要求严格控制；
- 4) 未完全冷却就移动连接件或对连接件施加外力；
- 5) 熔接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的使用状态。

## 4、管道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前，审核试验方案，其内容应包括：①后背及堵板的设计；②进水管路、排气孔及排水孔的设计；③加压设备、压力计的选择及安装的设计；④排水疏导措施；⑤升压分级的划分及观测制度的规定；⑥试验管段的稳定措施和安全措施。

(2) 结合厂区原设计要求，本工程 PE 管道试验压力为 1.0Mpa。

(3) 压力试验前应检查水压试验采用的设备、仪表规格及其安装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采用弹簧压力计时，精度不低于 1.5 级，最大量程宜为试验压力的 1.3~1.5 倍，表壳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150mm，使用前经校正并具有符合规定的检定证书；水泵、压力计应安装在试验段的两端部与管道轴线相垂直的支管上。

(4) 水压试验前应检查准备工作，包括：①试验管段所有敞口应封闭，不得有渗漏水现象；②试验管段不得用闸阀做堵板，不得含有消火栓、水锤消除器、安全阀等附件；③水压试验前应清除管道内的杂物。

(5) 试验管段注满水后，宜在不大于工作压力条件下充分浸泡 24 小时后再进行水压试验。

(6) 水压试验应分级升压，每升一级应检查后背、支墩、管身及接口，无异常现象时再继续升压；水压试验过程中，后背顶撑、管道两端严禁站人；水压试验过程中严禁修补缺陷；遇有缺陷时，应做出标记，卸压后修补。

(7) 压力试验包括预试验阶段和主试验阶段，其中预试验阶

段的程序如下:

1) 将试压管道内的水压降至大气压, 并持续 60min, 期间应确保空气不进入管道。

2) 缓慢地将管道内水压升至试验压力并稳压 30 min, 期间如有压力下降可注水补压, 但不得高于试验压力, 检查管道接口、配件等处有无渗漏现象。当有渗漏现象时应中止试压, 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组织试压。

3) 停止注水补压并稳定 60 min, 当 60 min 后压力下降不超过试验压力的 70% 时, 则预试验阶段的工作结束。当 60 min 后压力降低于试验压力的 70% 时, 应停止试压, 并应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后再组织试压。

(8) 压力试验的主试验阶段步骤如下:

1) 在预试验阶段结束后, 迅速将管道泄水降压, 降压量为试验压力的 10%-15%, 期间应准确计量降压所泄出的水量, 当降压所泄水量超过计算最大值时, 应重复预试验阶段步骤。

2) 每隔 3min 记录一次管道剩余压力, 应记录 30min。当 30min 内管道剩余压力有上升趋势时, 则水压试验结果合格。

3) 30min 内管道剩余压力无上升趋势时, 则应再持续观察 60min。当在整个 90min 内压力下降不超过 0.02MPa, 则水压试验结果合格。

4) 当主试验阶段上述两条均不能满足时, 则水压试验结果不合格, 应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再组织试压。

(9) 做好给水管道冲洗消毒准备工作的检查,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用于冲洗管道的清洁水源已经确定;
- 2) 消毒方法和用品已经确定, 并准备就绪;
- 3) 排水管道已安装完毕, 并保证畅通、安全;
- 4) 冲洗管段末端已设置方便、安全的取样口;
- 5) 照明和维护等措施已经落实。

(10) 管道冲洗与消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第一次冲洗应用清洁水冲洗至出水口水样浊度小于 3NTU 为止, 冲洗流速应大于 1.0m/s。

2) 管道第二次冲洗应在第一次冲洗后, 用有效氯离子含量不

低于 20mg/L 的清洁水浸泡 24h 后,再用清洁水进行第二次冲洗直至水质检测、管理部门取样化验合格为止。

#### 5、管道试压质量保证措施

(1) 水压试验前应对压力表进行检验,应在有效检定期内。

(2) 管道入水时,要认真进行排气,排气点应尽量选择在管段的高位。

(3) 水压试验时应逐步升压,并有专人负责观察检查。

#### 6、回填及路面恢复

埋地管位于绿化带下时,回填管道垫层砂, 33.57m<sup>3</sup>; 回填石屑, 5.67m<sup>3</sup>; 回填原土, 86.61m<sup>3</sup>, 铺种台湾草 30\*30cm/块, 共计 251.7m<sup>2</sup>, 种植土回填 1254.85m<sup>3</sup>; 埋地管位于路面时, 混凝土路面切割 15.14m, 拆除路面 4.88m<sup>2</sup>, 拆除基层 4.88m<sup>2</sup>, 并对路面进行恢复。在管道安装试压合格后, 根据施工设计分层对管沟进行回填, 回填时应分层回填。路面浇砼时, 根据管道的走向设置给水标志桩。

### 四、机电安装工程实施方案

1、更换主供水管始端机械水表和手动蝶阀 (DN80);

2、在地面供水主管分支管线上新造阀门井 (DN80), 分支供地面综合楼、地下生产区域及维修车间;

3、更换地面二次供水泵 (Q=4m<sup>3</sup>/h H=31m P=0.55kw) 变频, 一用一备。更换综合楼天面调节水泵, (Q=4m<sup>3</sup>/h H=31m P=0.55kw) 变频, 一用一备, 储水水箱新增浮球液位计。两个供水系统分别安装变频控制箱和时间控制器各一套。

以上工作在管道敷设时同步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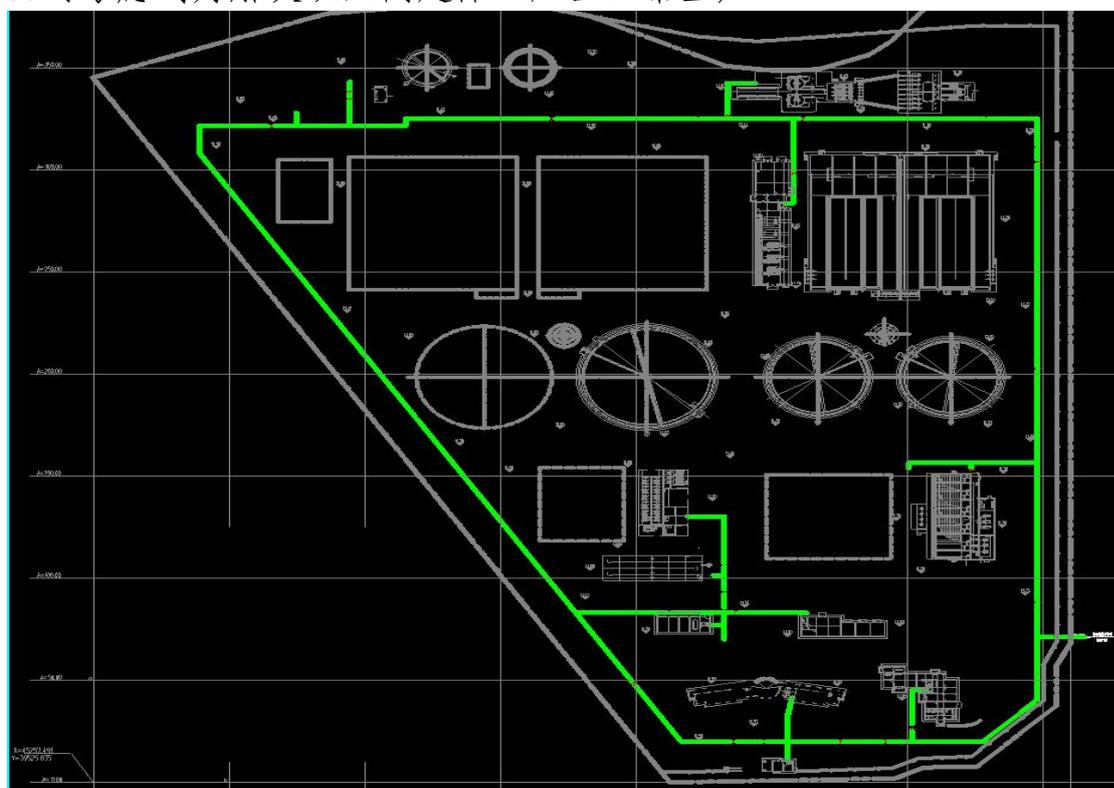
## 子项六

### 龙归分公司 2023 年厂区自来水管改造工程

#### 一、项目情况介绍

龙归分公司一期处理水量 5 万吨/天, 建设于 2009 年正式投入运行, 厂区自来水管于建厂期间同步投入运行, 厂区自来水管材料为热熔管, 一

二期厂区自来水管铺设以厂区环形围厂铺设在榕树下方，至今因使用年限长，导致厂区自来水管多次发生在熔点接驳口处出现裂开漏水情况，厂区绿植树根因生长导致对厂区自来管出现挤压、变形等状况，自来水管阀门也因使用年限长的原因导致出现锈死、渗漏、阀门管不死等各种问题，分公司考虑到为解决以上问题保证厂区正常生产。



(自来

水管施工改造范围图)

##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1. 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满足我国现行有关给水、排水、消防和卫生等设计规范及规程

-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 (3)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2010
- (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683-2011
- (5)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规范》 GB50235-2011
- (6)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2009
- (7)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 (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8-2010

(9) 《埋地塑料排水管工程工程技术工程》 CJJ143-2010

(10)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4-2002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 2. 主要实施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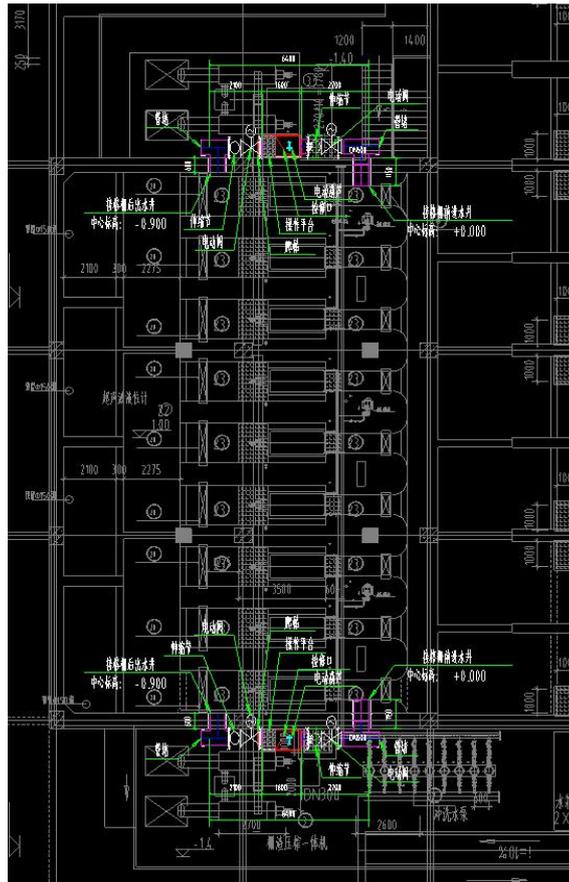
该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是针对一二期厂区自来水管重新铺设安装自来水管及阀门，拆除原有管道等。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1)开挖沟槽，针对厂区自来水管改造工程需重新铺设管道参照图纸进行沟渠开挖，开挖时须标准厂区工艺管道、电缆电路走向，确认开挖位置，深度约 80cm-100cm。(2)管道铺设，完成沟槽开挖放管，热熔接驳新建自来水管。(3)砖砌阀门井，针对在厂区对应点需要做想对应阀门井及阀门，方便日后检修。(4)管道试压：兴建管道、阀门接驳完成后对管道进行试压，确保无漏水及其他异常情况下进行沟槽回填。(5)拆除原有旧管，拆除旧管前需保证信接驳管道能正常使用情况下在停水对原有旧管道进行拆除。确保日常使用不受影响。(6)场地复绿对开挖场地进行恢复，草坪铺种，场地恢复。

## 子项七

### 西朗二期分公司 2023 年二期精细格栅廊道超越管道改造项目

#### 一、项目情况介绍

西朗二期分公司分二期建设，总污水处理规模 50 万吨/日。一期采用改良 AAO+V 型滤池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吨/日；二期采用 MBR 膜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0 万吨/日。为降低二期精细格栅的水浸风险，提高厂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系数，保障正常生产需要，拟计划实施西朗二期分公司 2023 年二期精细格栅廊道超越管道改造项目。



项目部分示意图

##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1. 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满足我国现行有关给水、排水、消防和卫生等设计规范及规程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50055-2011)
- (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7) 《管道支吊架》(第 1 部分: 技术规范) (GB/T17116 1-2018)
- (8) 《城镇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技术规程》(T/CECS729-2020)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 2. 主要实施内容

(1) 二期精细格栅共有 9 台，分 9 条廊道，现每条廊道均装有进水闸阀、出水闸阀。于 1#及 9#廊道两个闸阀中的外墙上开孔，加装 DN600 刚性防水套管（A 型，材质 Q235A）、超越管（材质 SUS304，厚度 8mm）、正三通（材质 SUS304，厚度 8mm），共两条 DN600 超越管道。

(2) 每条超越管中间加装一个检查井（材质 SUS304，尺寸 1.6\*0.9\*2.4m），内装一个孔径为 1mm 的活动过滤提篮格栅（材质 SUS304，尺寸 900\*700\*800mm），提篮上方加装一个电动葫芦（1T，含固定导杆），用于过滤网篮的放置及起吊，检查井处设置爬梯、检修平台、围栏（材质 SUS304）等，便于操作人员进行设施维护及保障人员安全。

(3) 检查井前后各加装一个手电两用闸阀（DN600, 0.25Mpa，材质 SUS304），阀门控制箱安装于精细格栅后的预处理低压配电房外墙上。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报 价 ( 元 )	大 写 :	
	小 写 :	
其 中 : 人 工 费 ( 元 )	大 写 :	
	小 写 :	
其 中 : 绿 色 施 工 安 全 防 护 措 施 费 ( 元 )	大 写 :	
	小 写 :	
	小 写 :	
投 标 总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委 派 的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	
	建 造 师 的 注 册 编 号	
委 派 的 安 全 员	姓 名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 C 类 ) 或 建 筑 施 工 企 业 专 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 C 3 ) 编 号	

投 标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3. 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取交易中心平台代收的，附上递交保证金证明。

2、采取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可采用上述格式。

3、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三)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 :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 投标, 郑重承诺如下(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造价人员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5	资料员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6	施工员		1个或以上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7	安全员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8	项目现场负责人		4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9	电工		4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10	焊工		4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 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 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 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后附。





(三)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四)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近 3 年指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p>监理人以及电话</p>	
<p>合同项目描述</p>	
<p>备注</p>	<p>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p>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后附。

## （五）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部分内容（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及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

定限制)；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

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工程人员配备响应表、相关证书/证件、对应物资清单数量表等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1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扫描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2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6.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3. 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7.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8.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10.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详见最高控制价公布函